

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文件

青能所字〔2017〕24号

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关于职能部门设置的通知

所属各部门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 2017 年 5 月 11 日第七次大连化物所-青岛能源所联合所务会研究决定，对研究所职能部门进行调整，成立办公室、科技处、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处、人事教育处、财务资产处、综合管理处 6 个管理部门和规划战略与信息中心、公共实验室、中试技术服务中心 3 个支撑部门，另按院要求依托我所建设中国科学院青岛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。调整后的部门

设置及主要职责如下：

一、办公室

政务、党务、群团、综合档案室、纪检监察审计、学风与科研道德建设、科学传播、舆情管理、科普、中英文网站、保密、质量、标准化、综合事务等管理工作。

二、科技处

战略规划、科研计划、国际合作与交流、重大项目等管理工作；联系协调规划战略与信息中心、公共实验室。

三、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处

知识产权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、院地合作、产业化等管理工作；联系协调中试技术服务中心、中科院青岛产业技术育成中心

四、人事教育处

人事人才、研究生教育等管理工作。

五、财务资产处

财务、会计核算及资产等管理工作。

六、综合管理处

园区管理、安全保卫、基本建设、后勤保障等管理工作。

七、规划战略与信息中心

战略情报信息、图书馆、网络中心。

八、公共实验室

公共实验支撑服务。

九、中试技术服务中心

中试技术服务。

十、中国科学院青岛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

中科院项目的育成转化服务。

研究所原设职能部门及相关职责撤销。

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

2017年5月31日

